

## 当个案对您不利时您所拥有的权利

经 NYC 儿童服务管理局 (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's Services, ACS) 调查后，一份向纽约州儿童虐待与虐待登记中心 (SCR) 提出的报告已提出指示。这意味着 ACS 已经通过合理证据优势确定您对一名或多名儿童实施了虐待和/或侵害行为。

您有权对此决定提出上诉，并根据《社会服务法》(Social Service Law) 第 422 条申请行政听证会（也称为公平听证会），以要求将所指示的调查结果修改为无根据并密封。

若您要上诉，您必须在本指示通知书 (Notice of Indication, NOI) 之日起 90 日内采取以下步骤（也是您将从 ACS 收到的另一份表格）。您上诉的法定时限是自指示通知书上之日起 90 天，而非本信息表之日起。

如需上诉，您需要：

- 向纽约州儿童和家庭服务办公室 (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, OCFS) 致函并请求审核您的报告。
- 请包含指示通知书（这是由 ACS 儿童保护专家提供的单独信函）的副本或个案 ID 以及 NOI 右上角的案件接收阶段 ID 号。（仅包含此信息表并不足够。）
- 请包含任何您认为对您上诉重要的其他信息。
- 您也可以在同一封信函上索取一份您 SCR 的副本。
- 邮寄您的书面申请至：

**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**  
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 
P.O. Box 4480  
Albany, NY 12204

如需获取关于上诉程序、指示报告将如何影响就业的更多信息，请查看 OCFS 网址 [ocfs.ny.gov](https://ocfs.ny.gov) 或致电 518-474-1567。